

永康市茂恒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台家用伸缩梯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9日，永康市茂恒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茂恒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6万台家用伸缩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207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茂恒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6万台家用伸缩梯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茂恒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永康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茂恒工贸有限公司创办于2014年05月，是一家主要从事家用伸缩梯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厂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都路152号。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永康市茂恒工贸有限公司投资363万元，已铝管和塑料颗粒等为原材料，购置车床、铣床、台钻、冲床等机加工设备、注塑机等设备，采用切割、打磨、注塑、金加工等生产工艺，建设年产26万台家用伸缩梯生产线技改项目。2021年05月07日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105-330784-07-02-141398）。企业根据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并于2020年07月02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840990312015001X。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茂恒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2 年 03 月编制了《永康市茂恒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台家用伸缩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茂恒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台家用伸缩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 32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63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3.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已建部分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目前注塑机 7 台未建设，企业已经满足产能要求，承诺 7 台注塑机不再建设，本次验收是整体验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未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由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处置(堆放自然熟化)后作为农肥施用，不用于农灌，不外排；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加湿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注塑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破碎时破碎机上方盖有盖子，为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冲床、铣床、台钻、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各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属于危废，必须严格加强管理，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定期申报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数量，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切实做到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一般固废中的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应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2）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1\text{mg}/\text{m}^3$ ，氨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7\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977，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中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33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02\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要求；氨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0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检测浓度为14，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53\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3dB(A)、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

废机油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茂恒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6万台家用伸缩梯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分析对比现行方案与环评中方案的合理性，明确废气收集点的合理性，明确废气处理中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建议在平时保养过程注意安全，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中明确保养等过程的安全注意事情。
- 4、进一步做好近期废水清运管理，用于农肥，做好台账记录；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需及时纳管管理。
-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一般固废需按照《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做好堆放场所和合理利用,不影响环境;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茂恒工贸有限公司	钟旭耀 陈真伟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李旭东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勇新	环评编制单位
4	永康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瑞号	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
5	专家组	郑国明 赵明俊 黄浩	

永康市茂恒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